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亞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准予發還林亞諾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亞諾(下稱被告)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下稱東縣警局)扣押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(下稱系爭扣押物)，然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22號裁定參照)。而所謂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係指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又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東縣警局扣押系爭扣押物，

有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卷(4)第1256、1261、1292頁)、東縣警局110年10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扣押物品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卷3第218、235、262頁)在卷可稽；嗣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詐欺等罪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以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判處罪刑及沒收(即該判決附表五編號133教戰守則1張，下稱原判決)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審理中，被告並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，是本院為本件發還系爭扣押物案件之管轄法院。

(二)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，系爭扣押物所有人為被告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對系爭扣押物主張權利；又檢察官固於起訴書將系爭扣押物列為證據，並請求宣告沒收(見起訴書第42至44、49、70、71頁)，惟臺東地院審理後，除未援引系爭扣押物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外，亦認系爭扣押物與本案犯罪並無關聯而不予宣告沒收(見原判決第2至6、12、13、26頁)；再檢察官並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並不及於沒收部分，是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。綜前，系爭扣押物除非屬違禁物外，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、預備或所生之物，復非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確有沒收系爭扣押物或保全追徵之必要性，應認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。

(三)綜前，本院認系爭扣押物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訴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	出處
1	2-13，紫色IPHONE廠牌手機1支	1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五編號130 2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0年10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1100042683號編號13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卷3第218頁) 3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-13(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科字第1100042683號卷(4)第1256頁)
2	郵政金融卡（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3張	1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五編號131 2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0年10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編號38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卷3第262頁) 3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(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卷(4)第1292頁)
3	遠傳SIM卡外套（0	1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

	000000000)1張	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五編號132 2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0年10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編號39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卷3第262頁) 3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(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卷(4)第1292頁)
4	藍色HTC廠牌手機1支	1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五編號135 2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0年10月18日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編號4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卷3第235頁) 3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(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科字第0000000000號卷(4)第1261頁)